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603號

原　　告　傑能照明設計工程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汪亞龍
訴訟代理人　楊一帆律師
被　　告　傑鼎工程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鄭淑月
訴訟代理人　陳廷瑋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票據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　官　鄭政宗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嘉惠